

#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9 珠控 01	112850.SZ	深交所
19 珠纾 02	112871.SZ	深交所
19 珠控 02	112954.SZ	深交所
20 华控 01	149063.SZ	深交所
20 华控 02	149094.SZ	深交所

###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年度	2018 年末/年度	同比变动
1、总资产	5,555,398.96	3,959,900.76	40.2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5,405.05	1,088,872.64	119.99%
3、营业收入	153,820.40	81,314.78	89.17%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51.90	57,394.83	-7.92%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64,881.54	140,239.90	17.57%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09.09	619,949.33	-139.80%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810.86	-688,620.17	-7.96%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915.64	65,826.80	2,040.34%
9、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917.80	844,507.14	62.57%
10、流动比率	2.90	0.95	205.72%
11、速动比率	2.76	0.90	205.11%
12、资产负债率	39.77%	52.35%	-24.03%

13、EBITDA 全部债务比	9.41%	17.00%	-44.64%
14、利息保障倍数	2.07	3.13	-33.91%
1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8	16.23	-117.10%
1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11	3.20	-34.01
17、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18、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折旧额+当期摊销额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拆入资金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四、重大事项

（1）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2020年1月，根据《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华

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1月23日经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原因是为保证发行人的审计工作阳光透明、高质有序，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每年均会根据实际情况选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审计，2019年度选聘的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正常事项，未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

## （3）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金额为188.70亿元，借款余额为41.55亿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借款余额为81.88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40.3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37%，超过20%。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19年5月9日对外公告，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根据河南省邙县人民法院（2018）豫 0425 民初 2744 号应诉通知书，河南省邙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受理盛光福、雷常刚诉讼屈新才及子公司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原告盛光福、雷常刚以侵害民事权利为由，要求向屈新才及子公司华金期货有限公司承担盛光福、雷常刚在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期货交易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损失金额 4,961,290 元及其被骗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赔偿款支付完毕为止。

子公司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因河南省邙县人民法院不具有管辖权向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根据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 04 民辖终 1238 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对河南省邙县人民法院（2018）豫 0425 民初 2744 号应诉通知书的撤销，并确定该案件的最终管辖权为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尚未在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报告期内，除上述诉讼事件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切实贯彻落实由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内证券市场运行较为平稳，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但肺炎疫情将对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以及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资本市场、证券市场、证券行业以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和各项调控政策，积极应对其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 2020 年 3 月 6 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降低证券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9 号)，为进一步强化资本市场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加强金融逆周期调节力度，降低疫情对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的暂时性影响，增强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4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A 类、B 类、C 类、D 类证券公司，分别按照其营业收入的 0.5%、0.6%、0.7%、0.7%的比例缴纳 2019 年度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的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由 0.75%减至 0.6%，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评估该计提比例变化对合并及公司的净利润与净资产的影响均为人民币 1,102,969.85 元。

## 2、发行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期后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	批文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亿)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证函 2019560 号	20 华金 C1	2020/3/10	2023/3/9	7.50
珠海华发投资控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 2020177 号	20 华控 01	2020/3/16	2025/3/16	10.00
珠海华发投资控有限公司	中市注协 2018SCP338 号	20 华发投 控 SCP001	2020/3/11	2020/12/6	5.00
珠海华发投资控有限公司	证监许可 2020177 号	20 华控 02	2020/4/14	2025/4/14	10.0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